

[文章编号] 1002-5685(2008)07-0030-05

# 新老媒体结合 造就舆论新格局

□ 李良荣 张 娥

(复旦大学新闻学院,上海,200433)

**[摘要]** 本文以2008年6月20日胡锦涛总书记视察人民日报社所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为由头,特别是针对讲话中有关新媒体舆论的指示,分析了从2003年以来中国社会公众舆论格局的基本演变历程,重点就在新舆论格局下新媒体与传统主流媒体各自扮演的角色作了梳理,文章最后总结了新舆论格局机制的背后动力与诉求。

**[关键词]** 新媒体;舆论;舆论引导

**[中图分类号]** G210 **[文献标识码]** A

2008年6月20日,胡锦涛总书记在人民日报社考察工作时做出重要讲话,深入阐述了新闻和宣传工作的重要地位、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提出了对新闻和宣传工作的基本要求。讲话中,胡锦涛特别强调:“必须加强主流媒体建设和新兴媒体建设,形成舆论引导新格局。要从社会舆论多层次的实际出发,把握媒体分众化、对象化的新趋势,以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为主,整合都市类媒体、网络媒体等多种宣传资源,努力构建定位明确、特色鲜明、功能互补、覆盖广泛的舆论引导新格局。要把发展主流媒体作为战略重点,加大支持力度,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互联网已成为思想文化信息的集散地和社会舆论的放大器,我们要充分认识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兴媒体的社会影响力,高度重视互联网的建设、运用、管理,努力使互联网成为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沿阵地、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有效平台、促进人们精神生活健康发展的广阔空间。”<sup>[1]</sup>

在此之前,温家宝总理曾经在“两会”新闻发布会上回应过网友言论,表达了政府重视网络舆论和民间建言的务实姿态,而胡锦涛总书

记的这段讲话,以及他亲自在人民网“强国论坛”上与网友实时在线交流的举动,再一次表明,国家领导人和政府决策层对于新兴媒体的影响,尤其是新媒体在社会舆论中扮演的角色有了更明确的定位。与此同时,从社会实践层面来看,从2003年以来,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兴媒体作为相对开放的公共平台,在社会谏言、行政监督、舆论推动方面正产生着越来越大的影响力。那么,应该如何认识以网络意见为核心的新媒体舆论同传统媒体舆论之间关系的变化?新媒体舆论日益巨大的影响力是否已经在改变中国社会舆论的形成机制?新媒体与传统媒体共同引导的舆论新格局是否已经形成?以上问题,构成本文讨论的中心。

## 舆论格局的演变:2003年以来的变化

回顾中国网络意见的发展过程,其真正形成力量始于2003年。2003年的“孙志刚案”、“宝马撞人案”“刘涌案”的发生赋予了网络意见真正的力量。

如果仔细分析从2003年网络意见初步步

[收稿日期] 2008-7-1

[作者简介] 李良荣,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张娥,复旦大学新闻学院研究生。

入社会生活到 2007 年网络意见大显身手的演变,在这个过程中,网络舆论场与传统媒体新闻舆论场这两个舆论场的相互关系呈现出一种趋势:从相互背离到相互重合。所谓“舆论场”,是指包含若干相互刺激因素、使许多人形成共同意见的时空环境。<sup>[2]</sup>

我们先以当年成为舆论焦点之一的“宝马撞人案”为例来分析网络意见和传统媒体的新闻舆论的不同表现。根据相关研究者的总结,“宝马撞人案”的报道整个过程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sup>[3]</sup>

第一阶段,2003 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21 日,是事故发生和处理的阶段。当地媒体是事件主要报道者,其所发表文章都是简短的动态消息,既未做深度报道,也未就事态做任何评论;第二阶段大约从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30 日,这一阶段为传统媒体的集体沉默期,但网络媒体上却掀起轩然大波,网民纷纷要求重审宝马案;从 12 月 31 日以后,传统媒介对于“宝马案”的报道进入第三个阶段。在这个阶段,本地媒体不再是报道的主角,全国其他地方的媒体纷纷关注此案,发表评论。尤其是 2004 年 1 月 4 日,由《沈阳今报》关注版推出《哈市“宝马撞人案”矛盾重重案件可能重新调查》一文后同时被新浪、搜狐、新华、网易等著名网站转载,从上午 11 时至晚上 8 时,新浪网的网友跟贴量突破了 1 万条。搜狐、新浪、网易等门户网站都设立了“宝马案”专题,发表网友的观点和争论。网络论坛自由、开放的空间还在“宝马事件”中孕育了一场轰轰烈烈的“民间文学运动”。搜狐星空论坛开辟了专门板块收集网上流传的关于此案的文学作品,体裁包括大量的时评之外,和很多著名杂文、律诗、民谣等的改编版,比如《宝马行》等等。还有大量的 flash 作品、黑色幽默和妙语楹联。虽然事实尚无定论,但是这种民间文学形式依托网络论坛产生、繁荣,也属时事论坛中的一大奇观。<sup>[4]</sup>

从“宝马案”中可以看到,当宝马案发生后,传统媒体先是把其作为一场普通的车祸事件来报道,而后当网络意见却集中在车主身份

背后的权势力量,网民纷纷表示强烈质疑和抗议之时,传统媒体却集体保持沉默,因为传统媒体的意见和网络意见在议题设置方面有所不同。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常常出现议题严重背离的情况:一些被传统媒体精心设置的议题在网络上得不到回应,网络空间关注的话题在传统媒体上也得不到反映,网络和传统媒体时常处于不同步的状态,形成两个独立的舆论场。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与传统媒体生存的大环境有关,传统媒体一直以来作为党和政府的喉舌,受到上级管理部门的管制和约束较多。

2007 年以来互联网上的一系列焦点议题引发的舆论风波,其中一个非常明显的变化是:网络意见和传统媒体意见相互背离的态势有所改变,两者开始呈现出相互重合、合二为一,有一种形成意见强势的趋势。2007 年,无论是网络还是传统媒体,最为关注的都是厦门 PX 事件、“华南虎事件”、“黑煤窑事件”,以及“钉子户事件”。在这些焦点事件发生之后,传统媒体对事件本身都做了比较充分的跟踪报道,在重要版面、大幅度地报道事件的进展,这与网络意见的议题设置出现重合。不仅如此,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在互动方面也有许多突破。网络媒体为传统媒体设置新议题,传统媒体的跟进报道将网络意见进一步推向高潮,两类媒体发挥各自的优点、共同合作。

以厦门“PX”事件为例,尽管在事件爆发之初,本地媒体一边倒地站在政府和企业的立场,但是由于外地媒体的积极介入,特别是后期《人民日报》等中央级媒体参与进来之后,传统媒体要求对“PX”项目重新反省的态度与前期经由短信和博客(比如知名专栏作家、厦门居民连岳的博客“连岳的八大洲”)所引发的讨论,产生不谋而合的共振效应。在事后的回顾中,《人民日报》甚至以此事为例,指出人民内部各方面在重大决策之前进行充分协商,尽可能就共同性问题取得一致意见,有利于扩大社会各界的有序政治参与,拓宽利益表达渠道,是中国政治发展有效的政治运行载体和民主实现形式。将短信等新媒体纳入民意表达的

制度性平台，无疑将大大拓宽民众的参政渠道，并使政府的决策更符合民意。

进入2008年，新媒体与传统媒体就焦点事件共同引发讨论的例子屡见不鲜。无论是面对西方媒体对西藏“3·14”事件的某些不公正报道，还是面对刚刚过去的“5·12汶川大地震”，中国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几乎在同时间做出相同的反应，两种媒体相互合作，两个舆论场形成了强烈的共振效应，传统媒体与网络媒体的良性互动也取得了积极的成果。

### 舆论新格局的形成与新旧媒体 各自的角色

2003年以来中国互联网上引爆的一系列焦点议题，及其后续影响越来越显著地表明，网络意见与传统媒体意见经历了从“各自为政”到相互协调、良性互动的阶段，由新媒体与传统媒体共同引导舆论的新格局已经形成。从既有的实践来看，我们可以将这种新舆论格局的基本形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首先，较为传统的情势下，传统媒体往往就某焦点事件首先予以关注和报道，从而为互联网等新媒体平台掀起的意见风暴设置议题。“传统媒体反映出来的舆论，主要体现的是媒体组织的意见，公众的意见难以得到反映，即使有反映也是很少的、微弱的。”<sup>[5]</sup>传统媒体编辑、记者的身份是明确的，互联网上的信息沟通行为基本上都是匿名（短期之内实现彻底的“实名制”并不现实），然而这种陌生化的互动方式并不意味交流本身也是虚拟的而不具备现实的力量。事实上，在个体化的网民背后浮现的往往是有特定利益、特定品味和特定共同追求的广泛、真实的社会群体与阶层，他们通过互联网这个虚拟平台表达的，是实在而多元的群体态度与利益关切。众所周知的“聂树斌杀人案”、“黄静案”都属于此类。

其次，对于某些传统媒体心存顾忌或者出于宣传管理需要而暂时无法公开报道的某些议题，新媒体平台，特别是短信、论坛、QQ群、

博客却能够在第一时间在最大程度上将所谓“事件真相”、“幕后新闻”公之于众。可以说，正是在互联网等新媒体平台上，公众第一次真正拥有了自主话语权。“互联网的出现，为任何人、任何组织和任何社团在一个虚拟的公共空间尽情地表达自己的观点与态度，宣泄情绪等创造了条件，哪怕这些观点和主流意识形态大相径庭，也会受到足够的宽容。”<sup>[6]</sup>传统媒体的沉默进一步促进了流言的快速蔓延，从而在新媒体这个虚拟空间中爆发出巨大的能量，其形成的短期舆论往往反过来对官方与平面媒体形成巨大的压力，从而最终促使传统媒体对议题跟进报道，促进真相公开，进而充分回应公众与社会困惑。无论是2003年的“SARS”风波，还是2007年的厦门“PX”事件，短信、博客等新媒体都对传统媒体形成良性压力，从而促成事件向有益于公众利益的方向发展。

第三，随着互联网等新媒体对社会问题的参与度日益加深，以及互联网渗透面的不断扩大，新媒体往往已经能够就某些焦点议题同传统媒体形成及时互动，双方在议题拓展、意见汇集等方面往往能够进行多回合的对话与探讨，从而不断推进公共讨论的深化与社会建言的发展。从最近的“5·12”地震来看，网络意见与传统媒体意见都对地震涉及的许多子议题展开了较为充分的讨论，譬如校舍建筑质量、民间慈善组织的建设、红十字会善款的使用等问题的探讨，都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官方较为积极的回应。

但与此同时，一系列网络议题掀起的意见风暴也表明，由于网络媒体反应快、传播快以及匿名性的特点，网络意见具有较重的非理性色彩，尤其是发展到后期，常常会由谩骂走向极端主义。这一现象在2008年春季“抵制家乐福”的事件中尤为凸出，主张抵制者打着爱国主义的旗号对反对抵制者大加贬斥，甚至恶语中伤，诸如“汉奸”、“脑残”这样的话语成为流行语汇，甚至将反对抵制者的私人隐私暴露在网络上，给其生活带来极大影响。此外，由于网络媒体缺乏专业人士来做进一步的深入调查，

所以网络意见常常会陷入无休止的纷争之中。

相比较而言，传统媒体具有网络媒体所没有的优点，注重权威性、公信力相较网络媒体而言更强，并且有职业新闻工作者以专业的方法深入现场调查，获得原始、确实的材料，更快更准确地揭示真相。具体说来，在新媒体日益密切地参与社会公共议题的背景下，以报纸、电视为代表的传统媒体可以在以下几个方面发挥优势，从而不断优化新媒体与传统媒体共同建构的舆论新格局：

首先，传统主流媒体在信息公开方面拥有互联网等新媒体所不具备的优势。众所周知，尽管近年来中国网民数量增长迅速，上网人数直追美国，但在总人口基数庞大的背景下，互联网平台目前还无法成为全体国人了解政治经济信息、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主要渠道。而以电视为代表的传统主流媒体却能够在第一时间将与每个公民利益切身相关的公共信息在最广泛的范围传播开来。考虑到中国传统主流媒体长期以来所扮演的“喉舌”功能，实现公共信息的及时传递也是其应有之义。2008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正式施行。该条例对于政府信息的公开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对于保障公民的知情权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传统主流媒体应该在保障、促进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其次，传统主流媒体应该发挥新闻专业主义的优势，在坚守新闻职业道德底线的基础上，对焦点事件、公众疑惑、民间情绪进行客观、平衡、及时的报道与分析，从而最大程度疏导、平息互联网上的情绪化意见，为建设理性对话的公民社会提供支持。新媒体的意见主要通过论坛(BBS)、意见跟帖、网上民意调查、博客、短信等方式表现，这种意识形态在环境开放、观点多元、言论情绪化等方面都表现出明显的特质，对于其负面问题，尤其需要传统媒体来进行平衡、反拨。

第三、新的舆论格局之下，传统主流媒体应该积极寻求自身变革，不断把未竟的新闻体制改革推向前行，从而更好适应社会发展的新

要求。近年来的诸多实践都在不断提示，随着中国政治变革推向纵深、社会分层日益细化，完全由政府主导的信息垄断已经不适应新时期中国社会发展的要求，改变传统的媒体管制方式，尝试对话式、软性引导的手段来处理突发事件，最大程度上满足各个层次不同公众的“知情”与“表达要求”，应该成为未来中国媒介管理体制发展的方向。

总而言之，在新媒体与传统媒体共同建构的舆论新格局下，二者通力合作的同时也要有各自的专业分工，在吸取网络等新媒体提供的信源披露、强势意见压力等支援的同时，传统主流媒体更需要坚守专业主义守则，发挥信息披露权威渠道的优势，为新媒体的意见及时提供理性引导，促进舆论新格局的优化。与此同时，传统主流媒体也需要因时而变，为推进和深化中国新闻体制改革、解除媒体行政束缚、转变媒体职能进行探索。

### 舆论新格局的诉求与未来

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以内，我国的媒体管理与舆论管理实践中，指令性的行政管理手段几乎是唯一的方式。传统主流媒体在应对社会突发事件时往往拘泥于多种因素的约束而无法及时作出适当的反应，从而在满足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与“表达权”方面存在不少缺憾。而网络等新媒体作为一种自发性的意见表达形式，却能在这方面形成明显的效率优势。正是由于传统媒体在满足公众“知情”和“表达”的要求不能令人满意，互联网上的意见才更加引人注目。但无论如何，那些通过新媒体体现出来的一些“自由”、“个性”、“民主”的潜质，毕竟不是制度化的民主实践，网络平台透露出来的心声，恰恰是对现实环境下建设制度化民意表达渠道的急切召唤。由于情绪化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某些焦点议题在互联网上所引起的负面效应已经有所体现，这就更加迫切地要求决策部门为各类社会群体提供理性建言的平台，提高公共决策的社会参与。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要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这是公民表达权这个概念第一次被引入中共中央的重要文献，其目的不外乎“从各个层次、各个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sup>[7]</sup>

考察中国共产党十七大召开的社会背景不难发现，“转型”与“改革”正在成为这个时代的关键词，其方向毫无疑问当然是从一个政府全能的行政主导型社会向一个政府逐步退出、自主性逐渐建立的所谓公民社会过渡，利益主体日益多元，价值观越发丰富，个体价值越来越得到肯定是这个社会的基本特征。“表达权”概念进入十七大文献，正是基于这样的社会现实前提。“健康的、充足的表达是社会的解压阀。把对社会和谐的追求建立在释放心理压力，不断揭示和消解社会矛盾的基础上，社会就能顺利向前发展。”<sup>[8]</sup>与此同时，“公民把对国家与社会问题的理性思考及批判意见通过妥当的渠道予以表达出来，在相互讨论、协商、妥协中寻求共识，并影响着公共政策的选择与输出。”<sup>[9]</sup>

建设和谐社会是我们这个时代的要义，而和谐本身意味着多种社会要素的相互协调与

共生。正是在这方面，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共同建构的舆论新格局能充分实现其价值，而如果包括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在内的社会舆论不能形成理性、制度化的对话与讨论，不能放弃一致性的“表态”、选择多样化的“表达”，和谐社会就失去了其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基。

#### 注释：

- [1] [9]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
- [2] [10] 孙力《表达权的社会和谐价值考量》，《政治与法律》，2007年第3期，第41-44页。
- [3] 胡锦涛《在人民日报社考察工作时的讲话》，人民网 2008年6月20日。
- [4] 陈力丹《舆论学——舆论导向研究》，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1999年。
- [5] 陈红梅《网络BBS里的“宝马撞人案”》，《新闻与传播研究》2005年第2期，第28-34页。
- [6] 张双《“宝马撞人”事件中网络论坛的火爆现象探析》，《新闻界》2004年第1期，第32-33页。
- [7] 刘正荣《从非理性网络舆论看网民群体心理》，《现代传播》2007年第3期，第167-168页。
- [8] 熊澄宇《信息社会4.0——中国社会构建新对策》，湖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76-77页。
- [11] 史献之《表达权与和谐社会之间的隐蔽逻辑》，《湖北社会科学》2008年第5期，第19-21页。

## New Condition of Public Opinion: Integrating New Media and Traditional Media

LI Liangrong, ZHANG Yuan

(School of Journalism,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Hu Jintao's Speech at the People's Daily on June 20, 2008, the article analyzes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opinion in China since 2003, and the respective roles of new media and traditional media on public opinion. In the end, it summarizes the dynamic behind the new condition of public opinion.

**Key Words:** New media, Public Opinion, Orientation of Public Opinion

[责任编辑：刘小燕]